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威高自動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威高齊全醫療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威高齊全醫療將向威高自動化供應定製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部件及配件，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

謹此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集團與本公司就以年租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文化西路369號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威高集團與本公司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續租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租協議項下之年租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威高齊全醫療（一家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續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及續租協議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供應協議及續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有關供應協議及續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威高齊全醫療
(2) 買方－威高自動化

交易 供應定製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部件及配件

合約年期 為期三年：

- (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上限少於：

- 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5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3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度審閱一次

威高齊全醫療乃一家由威高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規格要求製造及銷售定製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部件及配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之上限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醫療產品產能之預期增長而釐定。由於本公司近年持續擴充業務，故本公司需不斷採購生產機器、設備及設施。透過訂立供應協議，本公司能夠取得生產工廠所需之定製機器及設備之穩定供應。供應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程序訂立。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且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威高齊全醫療每半年審閱一次。由於威高集團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就批准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租戶－本公司 (2) 業主－威高集團
交易	租賃位於中國山東威海文化西路369號之物業，面積約為17,281平方米
合約年期	合約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租金	年租為每年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

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首次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續期。續租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物業租金乃參考威海附近地區市場而釐定。續租協議項下之物業由本公司作倉庫用途。由於威高集團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就批准訂立續租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預充式注射器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055多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940多家醫院及413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江蘇省常州市及北京市擁有生產設施。

威高齊全醫療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製機器、設備、相關部件及配件。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威高齊全醫療為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威高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威高自動化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股權。其主要從事裝配及生產醫療器械及設施。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續租協議項下之租金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供應協議及續租協議項下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續租協議」	指	威高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續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威高齊全醫療與威高自動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供應定製機器、設備、相關部件及配件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威高自動化」	指	山東威高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股權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49.5%股權之控股股東

「威高齊全醫療」 指 威海威高齊全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集團持有60%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1元=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